



关于印发《华东政法大学校内专任教师双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华东政法大学

华政办〔2023〕184号

关于印发《华东政法大学校内专任教师双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华东政法大学校内专任教师双聘管理办法》经2023年6月7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东政法大学校内专任教师双聘管理办法

学校办公室
2023年7月16日

附件

华东政法大学校内专任教师双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流政法大学，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发挥学科专业优势、激发教师创造力，促进学科创新和学校高质量发展，学校鼓励并支持新兴交叉学科及其他重点建设的创新团队和平台在校内开展专任教师双聘工作。为规范、有序做好专任教师双聘与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任教师的双聘与管理工作，坚持“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学科融合、有利于教师成长、有利于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内专任教师双聘工作组，负责双聘的审批和管理服务等工作。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人担任，其中人事处为牵头单位，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行使管理服务职能。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校内双聘是指我校专任教师（学校全职聘任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和师资博士后）同时在校内两个教学科研单位按照约定开展岗位任务明确的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等工作，实行双聘用、双考核、双绩效。其中，申请双聘的专任教师上一聘期考核结果须达到合格及以上。

本办法中的双聘专任教师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为第一聘任单位，开展双聘的新兴交叉学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或创新团队和平台为第二聘任单位。双聘专任教师在第一聘任单位承担基本工作任务，在第二聘任单位承担专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五条 校内双聘由第二聘任单位发起，经与双聘专任教师协商一致并经第一聘任单位同意后，填写《华东政法大学专任教师校内双聘申请表》，报人事处初审，双聘工作组审批后，办理双聘手续。

第六条 第一聘任单位、第二聘任单位及双聘专任教师本人签署《华东政法大学专任教师校内双聘协议》，明确三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对工作目标任务、管理考核、经费发放等事项做出具体约定。协议中约定的双聘专任教师第二聘任单位承担专项工作任务应充分体现新兴交叉学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和平台的建设需求。

双聘协议由人事处备案，作为考核、绩效等双聘管理的依据，并作为个人聘用合同的补充协议。

第七条 双聘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且聘任终止日期不得超过双聘专任教师第一聘任单位的合同终止日期。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八条 双聘专任教师按照协议参加双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由第一聘任单位负责，第二聘任单位对双聘专任教师年度专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结果和综合表现情况提供给第一聘任单位。

第九条 双聘专任教师业绩成果不得在第一聘任单位和第二聘任单位的考核中重复使用，考核时应明确本人业绩成果归属单位。

第十条 学校按照协议约定的岗位任务分别向第一聘任单位和第二聘任单位核拨绩效经费。两家单位根据双聘专任教师考核情况和本单位绩效分配方案为教师发放津贴。

第十一条 双聘专任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第一聘任单位负责，第二聘任单位按协议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二条 双聘专任教师可以自主选择在第一聘任单位或者第二聘任单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若在第二聘任单位获聘新的专业技术职务，本人人事关系即转隶至第二聘任单位。

第十三条 具有学校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双聘专任教师，可以在第一聘任单位和第二聘任单位同时担任研究生导师。

第十四条 第二聘任单位应该根据工作开展需要为双聘专任教师提供设施、场地等教学科研条件，以及学术活动、经费等方面的支持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布时间: 2023-07-20 16:43 创建部门: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浏览次数: 315

Copyright © 2019 华东政法大学 版权所有

松江校区: 松江大学园区龙源路555号 邮编: 201620 长宁校区: 万航渡路1575号 邮编: 200042